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 闵民三(知)初字第174号

原告北京全景视拓图片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吕午。

委托代理人郭富超。

被告上海网策广告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

法定代表人刘颖。

委托代理人刘洋。

本院在审理原告北京全景视拓图片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网策广告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中，原告于2014年2月27日以需补充证据材料为由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现原告因需补充证据材料，向本院申请撤诉，与法不悖，本院予以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北京全景视拓图片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5元，由原告负担。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顾亚安
田力烽
王枝良
季秋玲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